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邱为碧、陈龙、韦麟福、徐小娟、吴良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药业”）8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源药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用于现金支付收购中润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并购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抵押（质押）情况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